

宁波市奉化龙泰塑料制品厂
年产 20 万米 PVC 管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市奉化龙泰塑料制品厂（公章）

编制单位：宁波市奉化龙泰塑料制品厂（公章）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胡萍涛

填 表 人： 胡萍涛

建设单位： 宁波市奉化龙泰塑料制品厂 (盖章)

电话： 15957866608

传真： /

邮编： 315504

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方桥街道方桥工业区恒康路 21 号

编制单位： 宁波市奉化龙泰塑料制品厂 (盖章)

电话： 15957866608

传真： /

邮编： 315504

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方桥街道方桥工业区恒康路 2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米 PVC 管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奉化龙泰塑料制品厂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方桥街道方桥工业区恒康路 21 号 (E121° 27' 2.812" , N29° 45' 33.520")				
主要产品名称	PVC 管				
设计生产能力	20 万米 PVC 管/年				
实际生产能力	20 万米 PVC 管/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9 年 0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05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2 年 10 月 19 日 -2022 年 10 月 2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 化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6.7%
实际总概算	12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6.7%
项目概况：					
<p>宁波市奉化龙泰塑料制品厂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6 日，位于宁波市奉化区方桥街道方桥工业区恒康路 21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 PVC 管制造的企业。企业投资 120 万元，租赁奉化市中发缝纫机零件厂已建成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建筑面积约 700m²，实施了年产 20 万米 PVC 管建设项目。</p> <p>《宁波市奉化龙泰塑料制品厂年产 20 万米 PVC 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07 月由宁波市奉化龙泰塑料制品厂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0 年 02 月 03 日，由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审查核准出具审批意见，审批编号为奉环建表【2020】3 号。</p> <p>本项目目前已建成试运行，目前年产 20 万米 PVC 管建设项目运行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措施也已正常运行。</p> <p>2022 年 10 月 18 日我公司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p>					

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2022年10月18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2年10月19日-10月20日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022年11月我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评报告、批复意见、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宁波市奉化龙泰塑料制品厂年产20万米PVC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682号令，2017.10.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0.19。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宁波市奉化龙泰塑料制品厂年产20万米PVC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07月）。

②《关于宁波市奉化龙泰塑料制品厂年产20万米PVC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2020年02月03日，奉环建表【2020】3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搅拌粉尘、挤出废气。

1) 搅拌粉尘中（颗粒物）、挤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m)		
		15		
颗粒物	120	3.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氯化氢	100	0.26		0.20
氯乙烯	36	0.77		0.6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见下表。

表1-2 项目污水排入限值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mg/L）	400	
5	石油类（mg/L）	20	
6	总磷（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

7	氨氮 (mg/L)	35	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	----	-------------------------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65	55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表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本项目：企业投资 120 万元，租赁奉化区中发缝纫机零件厂已建成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实施年产 20 万米 PVC 管建设项目。	本项目：企业投资 120 万元，租赁奉化区中发缝纫机零件厂已建成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实施年产 20 万米 PVC 管建设项目。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纳管排入奉化莼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20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废水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环保工程总投资 20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一致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	实际员工人数为 5 人	一致	
年工作时间	本项目昼间 8:30-16:30 生产，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本项目昼间 8:30-16:30 生产，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食宿情况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一致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目前实际数量
1	搅拌机	台	1	1
2	挤出机	台	1	1
3	冷却成型机	台	1	1
4	牵引机	台	1	1
5	下料机	1	1	1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聚氯乙烯	t/a	100	100
2	碳酸钙	t/a	50	50
3	CPE 助剂	t/a	4	4
4	钙锌稳定剂	t/a	4	4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产量	企业实际产量
1	PVC 管	万米/a	20	20

5、环保投资

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6.7%，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搅拌废气	布袋除尘、排气筒	5
	挤出废气	光氧+活性炭、排气筒	10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2
固体废物	临时堆放一般废物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1
	临时堆放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2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合计			2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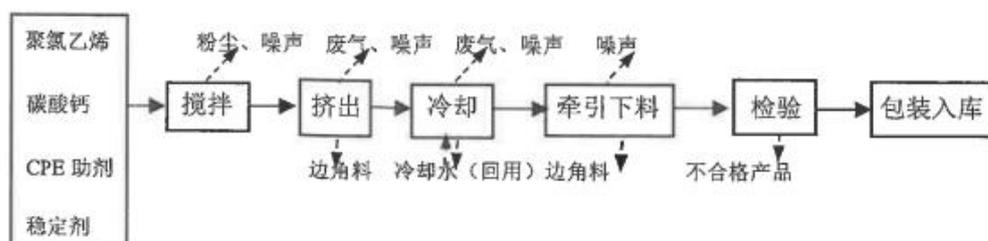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产品为 PVC 管材，原料为聚氯乙烯、碳酸钙、CPE 助剂和稳定剂(钙

锌), 皆为外购颗粒和粉末。

首先将原料(粉料和颗粒)按比例加入搅拌机搅拌, 经搅拌混合均匀后由挤出流水线加热挤出, 挤出后采用冷却成型机冷却, 通过牵引机拉出, 随后通过下料机切割成所需要的规格长度。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搅拌废气	颗粒物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挤出、切割	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废气处理	粉尘收尘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达标区, 生产规模未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	无变动

	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挤出废气处理设施为“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其中环评中挤出废气处理方式为“水喷淋+光氧催化”，但环保局审批意见给出挤出废气由“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处理，企业挤出废气的处理方式与审批意见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挤出废气处理设施为“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其中环评中挤出废气处理方式为“水喷淋+光氧催化”，做危废处理的废喷淋液由废活性炭替代，不改变固体废物的处置方式，不属于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综上，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

4、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本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类，需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企业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对照编号为：92330283MA2AFKCB2Y001Y，项目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①搅拌废气

本项目搅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②挤出废气

本项目挤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搅拌废气收集处理



挤出废气收集处理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氨氮、总磷浓度限值,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排放。

冷却成型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 (dB(A))	发声特点
1	搅拌机	1 台	70-75	频发
2	挤出机	1 台	75-80	频发
3	牵引机	1 台	75-80	频发
4	冷却成型机	1 台	80-85	频发
5	下料机	1 台	80-85	频发
6	冷却塔	1 台	80-85	频发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目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1) 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等;

(2)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企业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粉尘收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表 3-2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塑料边角料	挤出切割	一般废物	/	收集后外售
2	不合格产品	挤出切割	一般废物	/	
3	粉尘收尘	废气收集	一般废物	/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废物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生活垃圾	生活	否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在厂区设有一间危废暂存间，其基本情况详见表 3-3。暂存场所图片见下图。

表 3-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编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m ²	密封袋	0.5t	一年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19 年 07 月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市奉化龙泰塑料制品厂年产 20 万米 PVC 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 项目概况

宁波市奉化龙泰塑料制品厂租赁奉化区中发缝纫机零件厂已建成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实施年产 20 万米 PVC 管建设项目。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挤出废气

塑料粒子在熔融挤出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环评要求企业对塑料挤出车间单独设密闭间，并在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经收集后先通过喷淋塔处理再通过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为5.326kg/a(2.219g/h)，排放浓度为0.3mg/m³，无组织排放量约为2.803kg/a(1.168g/h)；氯化氢有组织排放量约为1.976kg/a(0.823g/h)，排放浓度为0.1mg/m³，无组织排放量约1.04kg/a(0.4333g/h)；氯乙烯有组织排放量为1.976kg/a(0.823g/h)，排放浓度为0.1mg/m³，无组织排放量约1.04kg/a(0.4333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限值。

(2) 搅拌粉尘

原材料按比例加入搅拌机搅拌，进料及搅拌混匀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外溢，目前企业搅拌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环评建议在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最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率不小于90%，总风机风量约为10000m³/h，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率不低于99%，则最终粉尘收集量约为0.385t/a，有组织排放量为3.89kg/a(1.62g/h)，排放浓度0.2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0.043t/a(18.0g/h)。经收集处理后的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限值。

根据预测结果分析，项目挤出废气和搅拌粉尘的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生活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奉化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冷却水

冷却水通过循环水系统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综合上述，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少，水质较为简单，处理工艺成熟，因此只要企业做好废水的收集工作，切实做到污水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挤出机、牵引机等设备运行噪声，源强在70~85dBA。根据现场踏勘，加工车间的厂房均为实墙结构。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车间合理布局、建筑物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四侧厂界昼间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东升幼儿园环境噪声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昼间2类标准。

项目经过合理布局及相应的噪声治理措施之后，对厂界和周边敏感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粉尘收尘及废包装材料均外售处理；废喷淋水经专桶密封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对环境影响较小。

(3) 综合结论

宁波市奉化龙泰塑料制品厂年产 20 万米 PVC 管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市奉化龙泰塑料制品厂年产 20 万米 PVC 管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2020年02月03日，奉环建表【2020】3号，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p>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该项目拟建于奉化区方桥街道恒康路 21 号，总投资 120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聚氯乙烯、碳酸钙、CPE 助剂、稳定剂经搅拌(不得使用废塑料)，挤出，冷却，牵引下料，成品，年生产 20 万米 PVC 管。</p>	<p>该项目建于奉化区方桥街道恒康路 21 号，总投资 120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聚氯乙烯、碳酸钙、CPE 助剂、稳定剂经搅拌(不得使用废塑料)，挤出，冷却，牵引下料，成品，年生产 20 万米 PVC 管。 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p>
<p>1、本项目不设食宿，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冷却水应循环使用，不得遗撒。</p>	<p>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p>2、挤出车间应单独密闭设置，挤出机、搅拌机应设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废气收集率应达到规定要求，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挤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等处理，废气的各项指标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废气经 15 米以上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p>	<p>2、本项目搅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检测报告，挤出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搅拌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p>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p>	<p>3、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昼间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p>4、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一般固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废活性炭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p>	<p>4、企业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粉尘收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投资概算，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已申领排污登记回执，对照编号为：**92330283MA2AFKCB2Y001Y**。

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38-2017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氯乙烯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氯化氢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挤出废气排放口/0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3 次/天, 共 2 天
2	搅拌废气排放口/02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04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2	下风向 1/05		
3	下风向 2/06		
4	下风向 3/07		

2、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03	pH 值、SS、氨氮、COD	4 次/天, 共 2 天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侧/08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南侧/09		
3	厂界西侧/10		

4	厂界北侧/11		
---	---------	--	--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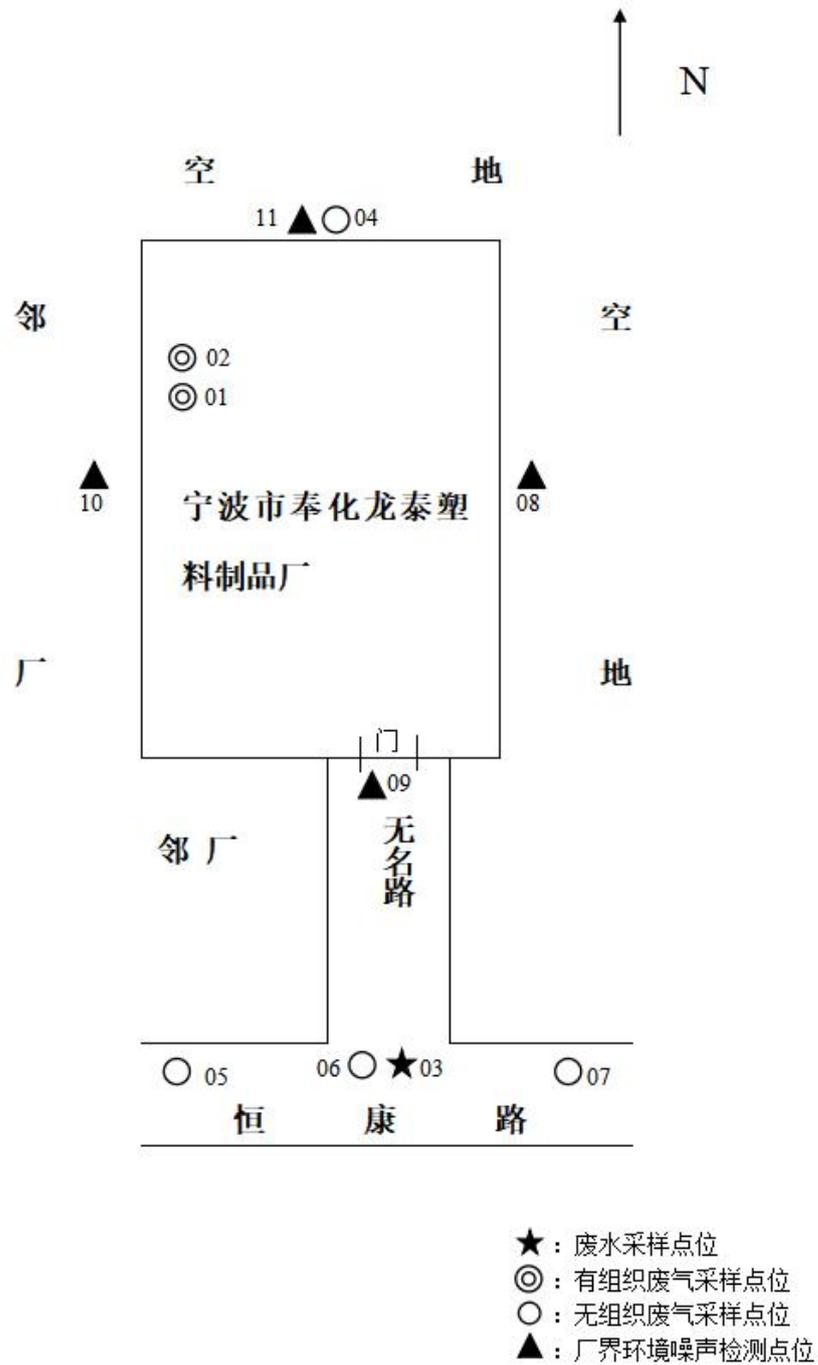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2年10月19日~10月20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20万米PVC管，年工作300天，昼间8:30-16:30生产。

2022年10月19日产量为520米PVC管，生产负荷为78.0%；10月20日产量为520米PVC管，生产负荷为78.0%，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米 PVC 管建设项目	
监测日期	2022 年 10 月 19 日	2022 年 10 月 20 日
设计能力	年产 20 万米 PVC 管，年工作 300 天，昼间 8:30-16:30 生产。	
当日产量	520 米 PVC 管	520 米 PVC 管
生产负荷	78.0%	78.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2 年)	检测项 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挤出废气 排放口/01 (15m)	10.19	氯乙烯	1	6.55	8.55×10^{-3}	36	0.77	
			2	6.70	9.34×10^{-3}			
			3	6.51	8.82×10^{-3}			
	10.20		1	6.04	7.71×10^{-3}			
			2	6.52	8.63×10^{-3}			
			3	6.46	9.16×10^{-3}			
	10.19	氯化氢	1	5.05	6.60×10^{-3}	100	0.26	
			2	4.81	6.71×10^{-3}			
			3	5.21	7.06×10^{-3}			
			10.20	1	4.98			6.36×10^{-3}
				2	4.85			6.42×10^{-3}
				3	5.14			7.29×10^{-3}
10.19	非甲烷 总烃	1	7.22	0.0943	120	10		
		2	8.05	0.0112				
		3	7.76	0.0105				
		10.20	1	6.56			8.38×10^{-3}	
			2	6.51			8.62×10^{-3}	

		3		6.19	8.78×10^{-3}		
搅拌废气 排放口/02 (15m)	10.19	1	颗粒物	<20	<0.0574	120	3.5
		2		<20	<0.0590		
		3		<20	<0.0567		
	10.20	1		<20	<0.0564		
		2		<20	<0.0575		
		3		<20	<0.059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2 年)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04	10.19	第 1 次	0.160	0.96
		第 2 次	0.178	0.86
		第 3 次	0.123	0.87
	10.20	第 1 次	0.179	0.80
		第 2 次	0.144	0.73
		第 3 次	0.124	0.67
下风向 1/05	10.19	第 1 次	0.338	1.23
		第 2 次	0.409	1.17
		第 3 次	0.352	1.21
	10.20	第 1 次	0.340	1.25
		第 2 次	0.413	1.22
		第 3 次	0.353	1.18
下风向 2/06	10.19	第 1 次	0.302	1.26
		第 2 次	0.427	1.14
		第 3 次	0.387	1.16
	10.20	第 1 次	0.304	1.19
		第 2 次	0.378	1.11
		第 3 次	0.424	1.06
下风向 3/07	10.19	第 1 次	0.320	1.21
		第 2 次	0.373	1.16
		第 3 次	0.405	1.17
	10.20	第 1 次	0.376	1.11
		第 2 次	0.324	1.02
		第 3 次	0.389	0.97
标准限值			1.0	4.0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 (kPa)	温度(℃)
2022.10.19	第一次	多云	北	1.8	101.6	19
	第二次	多云	北	2.3	101.6	19
	第三次	多云	北	1.5	101.9	17

2022.10.20	第一次	多云	北	2.5	101.7	21
	第二次	多云	北	2.1	101.5	22
	第三次	多云	北	2.4	101.9	18

废气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2年10月19日~10月20日),挤出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搅拌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2年10月19日~10月20日),本项目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2年)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以 N 计)	
生活污水 排放口/03	10.19	1	7.4	31	296	13.3
		2	7.3	33	332	12.6
		3	7.4	30	282	14.5
		4	7.0	34	313	14.2
	10.20	1	7.3	32	269	13.2
		2	7.4	35	302	14.4
		3	7.1	33	261	12.7
		4	7.2	34	271	12.2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废水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2年10月19日~10月20日),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东侧/09	2022.10.19 14:49-15:03	Leq	52.9	65
厂界南侧/10		Leq	51.6	
厂界西侧/11		Leq	57.2	
厂界北侧/12		Leq	54.8	
厂界东侧/09	2022.10.20 14:31-14:46	Leq	53.8	65
厂界南侧/10		Leq	53.9	
厂界西侧/11		Leq	52.8	
厂界北侧/12		Leq	55.8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2年10月19日~10月20日），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2年10月19日~10月20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20万米PVC管，年工作300天，昼间8:30-16:30生产。

2022年10月19日产量为520米PVC管，生产负荷为78.0%；10月20日产量为520米PVC管，生产负荷为78.0%，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2年10月19日~10月20日），挤出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搅拌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2年10月19日~10月20日），本项目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废水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2年10月19日~10月20日），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4) 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2年10月19日~10月20日），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 固体废物

企业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粉尘收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市奉化龙泰塑料制品厂年产 20 万米 PVC 管建设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建议及要求

-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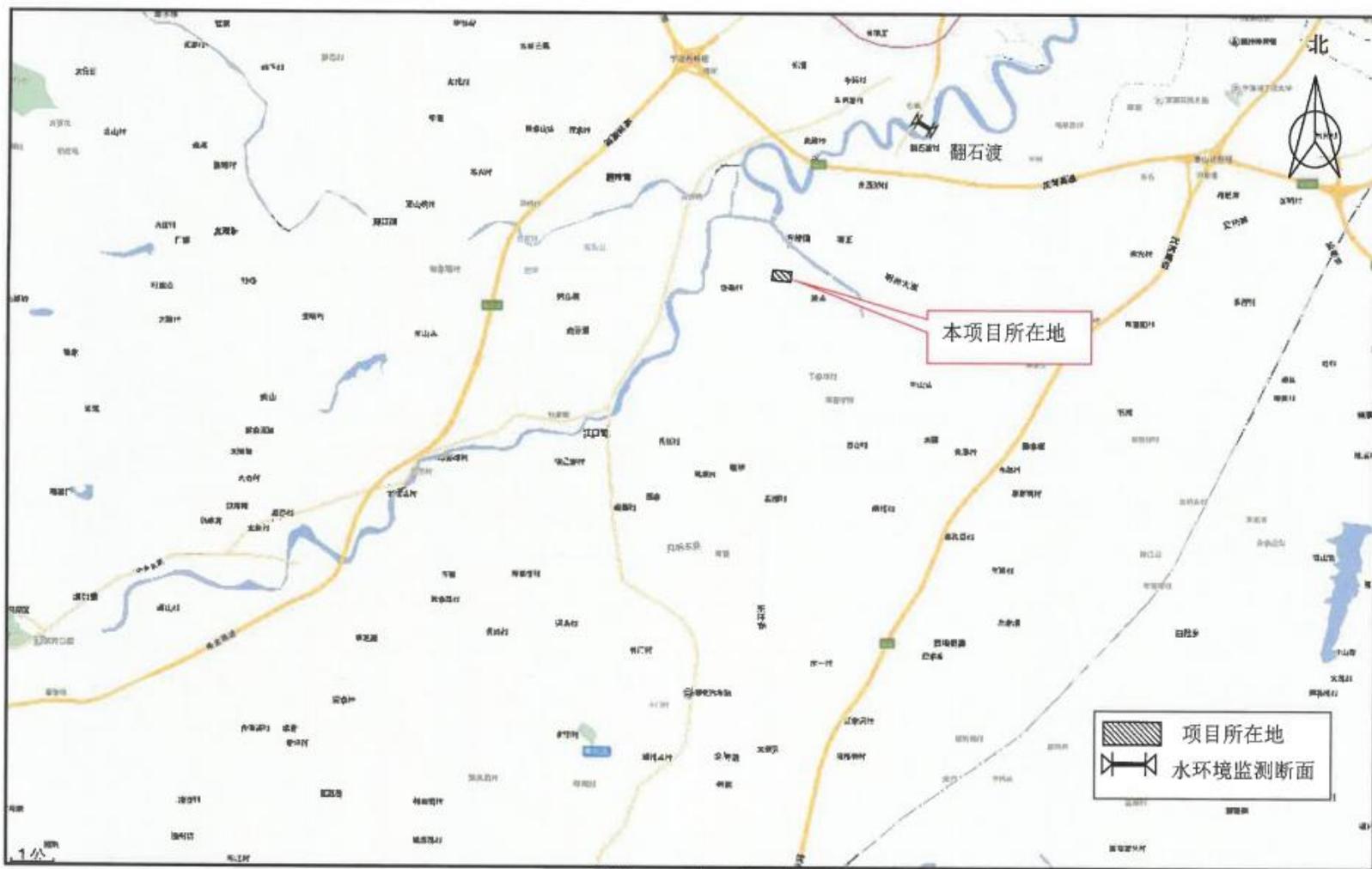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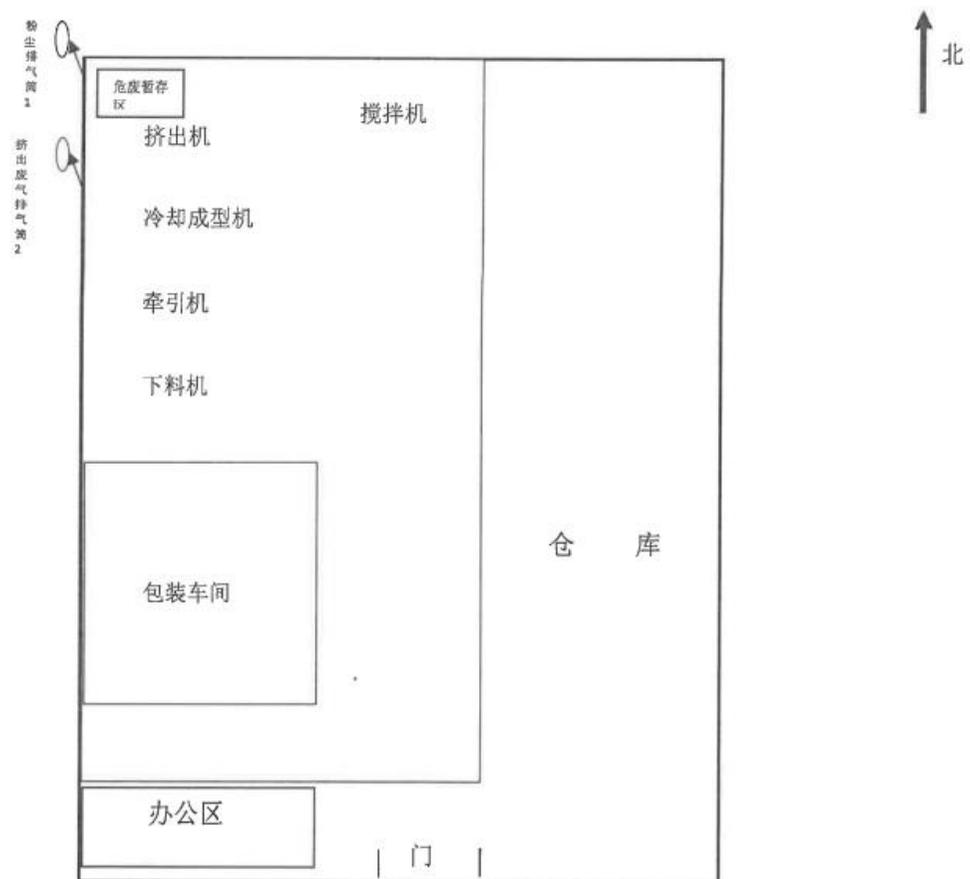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厂区平面示意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283MA2AFKCB2Y (1/1)

经 营 者 胡萍涛
名 称 宁波市奉化龙泰塑料制品厂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场 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方桥工业园区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注 册 日 期 2016 年 01 月 06 日
经 营 范 围 塑料制品、五金配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11 月 14 日

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附件 2：审批意见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奉环建表[2020]3号

宁波市奉化龙泰塑料制品厂：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宁波市奉化龙泰塑料制品厂年产 20 万米 PVC 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奉化区方桥街道恒康路 21 号，总投资 120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聚氯乙烯、碳酸钙、CPE 助剂、稳定剂经搅拌（不得使用废塑料），挤出，冷却，牵引下料，成品，年生产 20 万米 PVC 管。经我局审查，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如有重大变化，须按法定程序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运行后应做到以下几点：

1、本项目不设食宿，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冷却水应循环使用，不得遗撒。

2、挤出车间应单独密闭设置，挤出机、搅拌机应设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废气收集率应达到规定要求，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挤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等处理，废气的各项指标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废气经 15 米以上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

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4、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一般固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废活性炭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投资概算，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公 章）

2020年 2月 7日

附件 3：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30283MA2AFKCB2Y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市奉化龙泰塑料制品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方桥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283MA2AFKCB2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10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0日至2025年04月09日



附件 4：纳管证明

纳管证明

兹有宁波市奉化龙泰塑料制品厂位于宁波市奉化区方桥街道方桥工业区恒康路 21 号开设的年产 20 万米 PVC 管建设项目污水管道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特此证明



附件 5：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HT2022197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宁波市奉化龙泰塑料制品厂

处置方（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年11月07日

签 订 地 点：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市奉化龙泰塑料制品厂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处置危废明细

委托处置危废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外观形态
900-041-49	废活性炭	0.5吨/年	桶	液体

第二条、费用和支付方式

处置价格、运输方式及价格、计量方式和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11月07日起至2023年11月06日止。

第四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生产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4.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公司及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具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报告危废相关页复印件，与危废实际情况相符的《危废信息调查表》，政府部门允许废物转移的资料，危废分析报告等。

4.3 甲方保证所交付的所有危废均不含放射性物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内容及乙方经营许可证所允许的范围，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产生危废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4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废中含有所有危险性特性的明细（如：低闪点、不稳定性、强反应性、强毒性、强腐蚀性等），危废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和含

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危废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危废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4.5 甲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乙方在危废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对所需处理的废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标签。所有危废容器由甲方自备。如果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有权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

4.6 甲方由于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等各类情况导致实际委托处置危废的检测结果与前期样品检测结果不一致，或者实际委托处置危废夹杂其他危废或异物等，甲方必须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并更新相关危废信息。否则乙方有权增收处置费或退回该批次危废，并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费用、退运产生的相关费用、造成不良影响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此引发事故所产生赔偿及相关费用等）。

4.7 甲方负责对危废按乙方要求进行装车，应配备相应人员及装卸设备协助装车。乙方根据自身处置能力及运营情况安排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在危废收装过程中甲方应为危废转移车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在甲方的装卸厂区内所发生的相应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解决。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运输问题由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承担责任。

4.8 甲方须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与甲方协商调整时间和处置量。如甲方在不符合同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9 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收到通知的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五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取得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3302000292），具备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

5.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贮存、处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或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确保处理后的排放物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3 乙方人员、车辆或乙方委托的运输方在甲方厂区内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甲方须以书面形式事先将相关规定告知乙方。

5.4 按照约定的结算方式甲方逾期未付款，乙方有权按每天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计缴滞纳金（合同总价不足1万元按1万元计算），直至甲方付款为止。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安排车辆进行清运并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因此而产生的诉讼、律师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5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法律法规等政策变更、经营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实际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相应的措施，乙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第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6.1 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本合同第四、五条约定的除外）。

6.2 双方承诺，当前合同的价格、条款等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泄露本合同中的内容，否则应向对方赔偿实际损失。

6.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6.4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6.5 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危废信息调查表》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 补充协议中的处置价格仅为包含6%增值税的价格，如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处置价格也将调整相应税率，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

第七条、特别条款

7.1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涉及到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条款进行了充分提示，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进行了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均表示无异议。

•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

为了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双方设置指定环保联系人，同时提供开票信息。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表

	甲方	乙方
环保联系人	胡萍涛	刘金城
联系人手机及微信	15957866608	15058444166
电子邮箱		liujincheng@zjjjtec.com
通讯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奉郭线28号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宁波市奉化龙泰塑料制品厂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2330283MA2AFKCB2Y	91330283MA2CJ6G89R
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方桥街道方桥工业区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坞

	恒康路21号	南路89号
电话	13056883836	0574-88982200
开户银行	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方桥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西坞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148783155	3901321309100009963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宁波市奉化龙泰塑料制品厂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约日期：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约日期：



补充协议编号: HT20221975

补充协议

甲方: 宁波市奉化龙泰塑料制品厂

乙方: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已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 HT20221975)(以下简称原合同), 根据原合同第二条约定, 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内容:

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价格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含6%增值税)
900-041-49	废活性炭	0.500吨/年	4240元/吨

1. 计费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双方若有争议, 可协商解决, 处置费用按实际称量计费结算。
2. 双方签订合同时, 甲方需预缴纳危废处置服务费人民币3000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抵作处置费, 在合同约定的拟处置数量最后一次付款时抵扣, 未抵扣完则不作退回。

二、危险废物运输价格:

1. 运输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 从奉化区运输至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运输价格: 接受乙方安排拼车, 但0.5吨以下一车次运费, 0.5吨以上按照1200元/车次(10吨车), 未满一车次按一车次计费。

三、结算周期及支付方式:

1. 按批次结算: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接收后将结算费用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指定环保联系人, 甲方在收到通知的2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 乙方在甲方费用确认后开具发票并寄送, 甲方在乙方寄出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所有费用, 乙方不接受承兑汇票。

四、补充条款:

1. 此份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为符合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的焚烧类基准处置价, 实际价格需根据实际采样检验指标进行价格调整。
2. 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为: 汞 \leq 20000ppm; 氯 \leq 30000ppm; 挥发性金属(砷+镉+铊) \leq 500ppm; 非挥发性重金属(锡+锑+铟+铋+碲) \leq 5000ppm; 钎收重金属(汞+铅); 形态为液态、固态、泥状; 无明显异味; 无杂质; 闪点 \geq 60 $^{\circ}$ C; 无需预处理; 酸度 \leq 2 mmol/g; 钠+钾 \leq 5000ppm; 氟 \leq 5000ppm; 磷 \leq 50000ppm; 灰分 \leq 20%; 热值 \geq 3500 kcal/kg; 溴 \leq 5000ppm; 碘 \leq 1000ppm; 基本无毒。

五、本附件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效力等同。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同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宁波市奉化龙泰塑料制品厂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订日期: 

乙方: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订日期: 

附件 6：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宁波市奉化龙泰塑料制品厂年产 20 万米 PVC 管建设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20 万米 PVC 管。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 (米/天)	设计产量 (米/天)	负荷
2022 年 10 月 19 日	PVC 管	520	667	78.0%
2022 年 10 月 20 日	PVC 管	520	667	78.0%

宁波市奉化龙泰塑料制品厂

2022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 7：启动验收公示

宁波市奉化龙泰塑料制品厂年产 20 万米 PVC 管建设项目启动验收公示

发布日期：2022-10-12 10:24:54 浏览量：0

《宁波市奉化龙泰塑料制品厂年产 20 万米 PVC 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07 月由宁波市奉化龙泰塑料制品厂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0 年 02 月 03 日，由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审查核准出具审批意见，审批编号为奉环建表【2020】3 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务院环评[2017]115 号）要求，现将本项目废水、噪声、固废调试日期向社会公开。建设单位将依法积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调试起止日期

宁波市奉化龙泰塑料制品厂年产 20 万米 PVC 管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已于 2022 年 08 月 05 日建成，项目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2 年 08 月 0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05 日。

二、企业建设地址及建设规模

宁波市奉化龙泰塑料制品厂位于宁波市奉化区方桥街道方桥工业区恒康路 21 号，投资 120 万元，法人代表：胡萍涛。项目达标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20 万米 PVC 管。

三、建设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执行标准

- 1) 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2) 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 3) 噪声：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 4) 一般固废：项目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粉尘收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清扫收集的塑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 5) 一般固废：企业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胡萍涛15957866608

附件 8：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验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2H101806 号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市奉化龙泰塑料制品厂

受测单位： 宁波市奉化龙泰塑料制品厂

受测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方桥街道恒康路 21 号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01806

第 1 页 共 8 页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宁波市奉化龙泰塑料制品厂

委托方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方桥街道恒康路 21 号

委托日期 2022 年 10 月 18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0 日

采样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方桥街道恒康路 21 号

检测日期 2022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2 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01806

第 2 页 共 8 页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01806

第 3 页 共 8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10.19	生活废水排放口/03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4	无量纲
				悬浮物	31	mg/L
				化学需氧量	296	mg/L
				氨氮	13.3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33	mg/L
				化学需氧量	332	mg/L
				氨氮	12.6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4	无量纲
				悬浮物	30	mg/L
				化学需氧量	282	mg/L
				氨氮	14.5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0	无量纲
				悬浮物	34	mg/L
				化学需氧量	313	mg/L
				氨氮	14.2	mg/L
2022.10.20	生活废水排放口/03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32	mg/L
				化学需氧量	269	mg/L
				氨氮	13.2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4	无量纲
				悬浮物	35	mg/L
				化学需氧量	302	mg/L
				氨氮	14.4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01806

第4页共8页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10.20	生活废水排放 口/03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1	无量纲
				悬浮物	33	mg/L
				化学需氧量	261	mg/L
				氨氮	12.7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34	mg/L
				化学需氧量	271	mg/L
				氨氮	12.2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4 中三级标准 限值				pH 值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氨氮	35	mg/L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01806

第 5 页 共 8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标态干废气量 (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10.19	挤出废气排放口/01	15	第一次	1306	氯乙烯	6.55	8.55×10 ⁻³
					氯化氢	5.05	6.60×10 ⁻³
					非甲烷总烃	7.22	0.0943
			第二次	1394	氯乙烯	6.70	9.34×10 ⁻³
					氯化氢	4.81	6.71×10 ⁻³
					非甲烷总烃	8.05	0.0112
	第三次	1355	氯乙烯	6.51	8.82×10 ⁻³		
			氯化氢	5.21	7.06×10 ⁻³		
			非甲烷总烃	7.76	0.0105		
搅拌废气排放口/02	15	第一次	2870	颗粒物	<20	<0.0574	
		第二次	2950	颗粒物	<20	<0.0590	
		第三次	2834	颗粒物	<20	<0.0567	
2022.10.20	挤出废气排放口/01	15	第一次	1277	氯乙烯	6.04	7.71×10 ⁻³
					氯化氢	4.98	6.36×10 ⁻³
					非甲烷总烃	6.56	8.38×10 ⁻³
			第二次	1324	氯乙烯	6.52	8.63×10 ⁻³
					氯化氢	4.85	6.42×10 ⁻³
					非甲烷总烃	6.51	8.62×10 ⁻³
			第三次	1418	氯乙烯	6.46	9.16×10 ⁻³
					氯化氢	5.14	7.29×10 ⁻³
					非甲烷总烃	6.19	8.78×10 ⁻³
	搅拌废气排放口/02	15	第一次	2818	颗粒物	<20	<0.0564
			第二次	2876	颗粒物	<20	<0.0575
			第三次	2951	颗粒物	<20	<0.059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3.5
					非甲烷总烃	120	10
					氯化氢	100	0.26
					氯乙烯	36	0.77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01806

第 6 页 共 8 页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2.10.19	上风向/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60
			非甲烷总烃	0.96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78
			非甲烷总烃	0.86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23
			非甲烷总烃	0.87
	下风向 1/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38
			非甲烷总烃	1.23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09
			非甲烷总烃	1.17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52
			非甲烷总烃	1.21
下风向 2/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02	
		非甲烷总烃	1.26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27	
		非甲烷总烃	1.14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7	
		非甲烷总烃	1.16	
下风向 3/07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20	
		非甲烷总烃	1.21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3	
		非甲烷总烃	1.16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05	
		非甲烷总烃	1.17	
2022.10.20	上风向/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79
			非甲烷总烃	0.80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44
			非甲烷总烃	0.73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01806

第7页 共8页

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2.10.20	上风向/04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24
			非甲烷总烃	0.67
	下风向 1/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0
			非甲烷总烃	1.25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13
			非甲烷总烃	1.22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53
			非甲烷总烃	1.18
	下风向 2/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04
			非甲烷总烃	1.19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8
			非甲烷总烃	1.11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24
			非甲烷总烃	1.06
	下风向 3/07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6
			非甲烷总烃	1.11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24
			非甲烷总烃	1.02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9	
		非甲烷总烃	0.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018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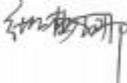
第 8 页 共 8 页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时段	噪声值
2022.10.19	厂界东侧/08	机械	14:49-14:50	52.9
	厂界南侧/09	机械	14:53-14:54	51.6
	厂界西侧/10	机械	14:57-14:58	57.2
	厂界北侧/11	机械	15:02-15:03	54.8
2022.10.20	厂界东侧/08	机械	14:31-14:32	53.8
	厂界南侧/09	机械	14:36-14:37	53.9
	厂界西侧/10	机械	14:40-14:41	52.8
	厂界北侧/11	机械	14:45-14:46	55.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65	

结论: 检测日, 该企业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挤出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搅拌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编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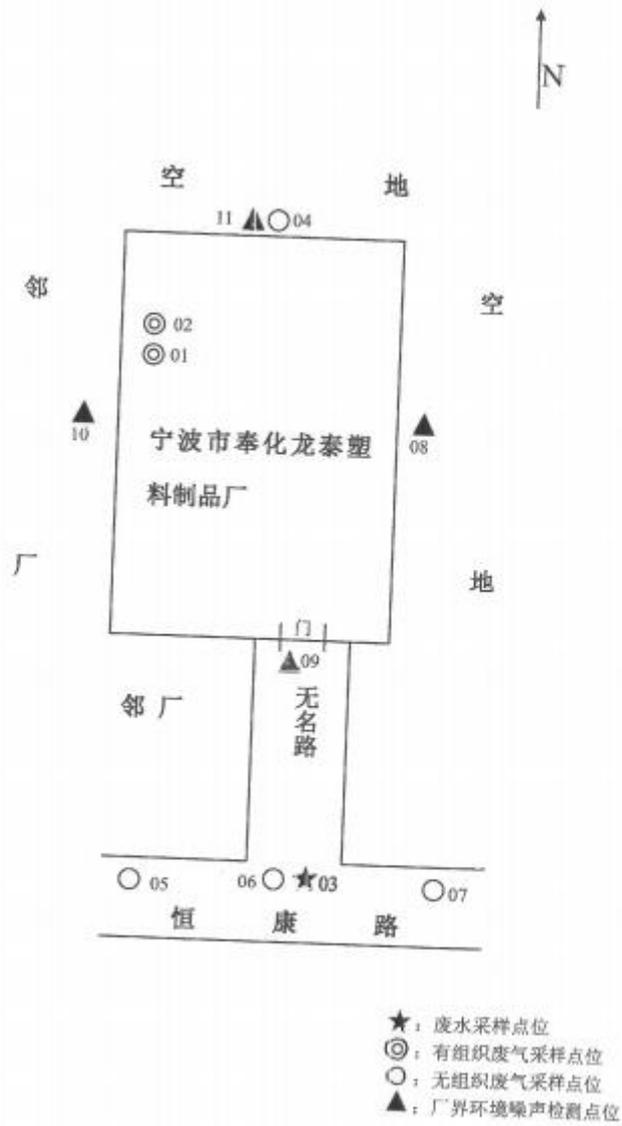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 9：真实性声明

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对报送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相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宁波市奉化龙泰塑料制品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市奉化龙泰塑料制品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米 PVC 管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方桥街道方桥工业区恒康路 2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米 PVC 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米 PVC 管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审批文号		奉环建表【2020】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05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0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04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330283MA2AFKCB2Y001Y		
	验收单位		宁波市奉化龙泰塑料制品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市奉化龙泰塑料制品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30283MA2AFKCB2Y		验收时间		2022 年 10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